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8號

受處分人即 王志剛

債 務 人

第 三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，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受處分人就保單號碼AASE233770、ASM000000之保單，不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4年7月30日開始更生程序。因債務人之母陳綉女已於民國114年7月2日死亡，生前投保於第三人之保單有二紙（保單號碼AASE233770、ASM000000），身故受益人均為債務人，理賠金約有新台幣120萬元，屬於有清算價值之財產。惟查，債務人前向本院提出之更生方案還款總額遠遠低於上開金額，其更生程序即將移轉清算程序。為避免債務人之財產有不當減少之問題，為保全

01 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